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荣达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、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#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讨论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《合作协议》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